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5〕15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新城医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MA05KY2P0W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美林道2号天成温泉酒店201-205

法定代表人：付银涛

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根据我局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，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。参考你单位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津环辐证[00770]）、《台帐明细登记》显示，你单位从事的种类和范围：使用II类、III类射线装置；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，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共有II类射线装置2台、III类射线装置4台，其中III类射线装置包含1台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（规格型号：Aquilion one TSX-301C）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营业。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（规格型号：Aquilion one TSX-301C）的《设备使用管理登记本》发现，你单位于2021年7月1日启用上述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，你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王\*、王\*\*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4月6日起开始操作使用上述装置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监测周期为2024-2-17至2024-5-17个人剂量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BH-ZFWG240607-045）显示，未对王\*、王\*\*开展个人剂量监测；监测周期为2024-5-18至2024-8-15个人剂量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BH-ZFWG240823-106）显示，未对王\*\*开展个人剂量监测。上述监测周期内，王\*、王\*\*均有使用上述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的记录。你单位未能提供王\*、王\*\*二人监测周期为2024-2-17至2024-5-17的个人剂量《检验检测报告》、未能提供王\*\*监测周期为2024-5-18至2024-8-15的个人剂量《检验检测报告》的行为，属于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你单位提供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《台帐明细登记》《检验检测报告》《设备使用管理登记本》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》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书》《天津市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书》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，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；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，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。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5年6月4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13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我局于2025年6月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13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研究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处罚幅度裁量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”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限期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给予警告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代收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你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025年7月3日